

	全班	不參加	參加
201	43	8	35
202	42	7	36
203	41	16	26
204	31	1	31
205	31	2	29
206	31	3	28
207	35	0	34
208	34	10	24
209	34	4	28
210	18	8	10
小計	340	59	28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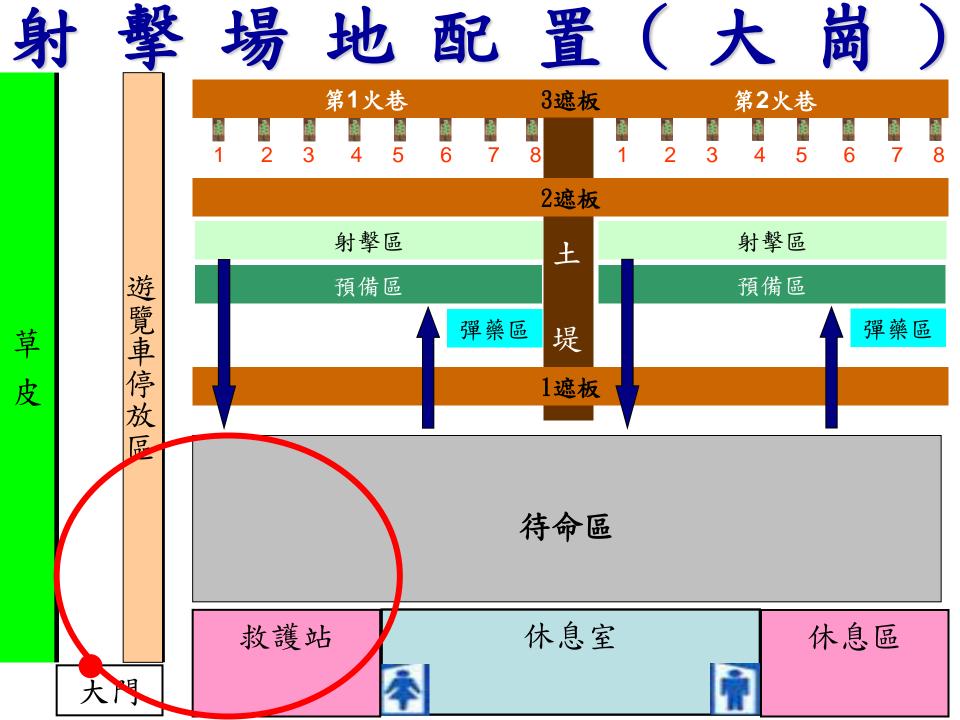
項次	時間	行程	地點	備考
_	1130-1210	用餐	各班教室	
1	1210-1220	集合點名	區運路	點完名無誤依 分配車次上車
三	1220 - 1330	乘車	區運路~林口 大崗靶場	
四	1330-1600	體驗射擊	大崗靶場	
五	1600	賦歸		預計1700前返回校區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導師前一天告知學生射擊當日衣服穿著冬季運動服(長袖長褲,天冷自行於運動服內加穿保暖衣物),掌握學生集合地點及秩序。
- 二、乘車進入大崗靶場後,須依教官指示引導下車集合,不可私自行動。(如要上廁所請集體統一行動)
- 三、進入靶場射擊預備區前,必須先完成<u>防</u> 彈背心、頭盔及<u>耳塞</u>等地穿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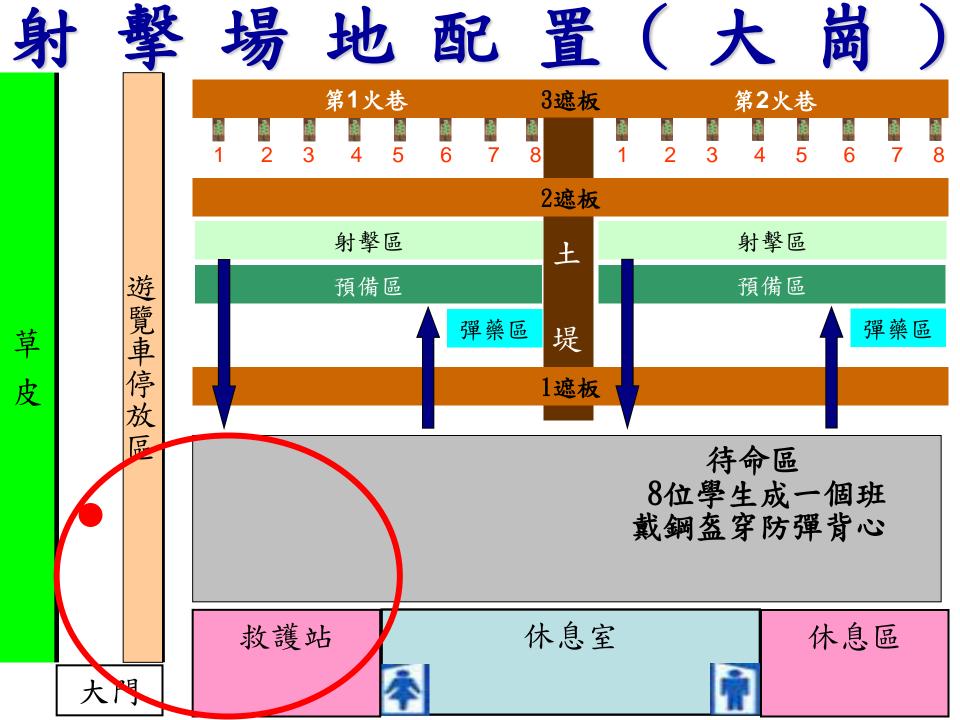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

- 四、任何無關射擊之行為(如飲水、如廁),須於進入靶場射擊區前完成。
- 五、進入靶場射擊區途中保持靜肅,必須統 一帶隊行動,由教官引導前往。
- 六、於車上待命的班級,請導師提醒學生勿 因好奇,脫離掌握攀爬擋彈牆觀看射擊 情形。
- 七、回休息區待命(車上);以班級為單位,於車上清查人員無誤後統一驅車返校



大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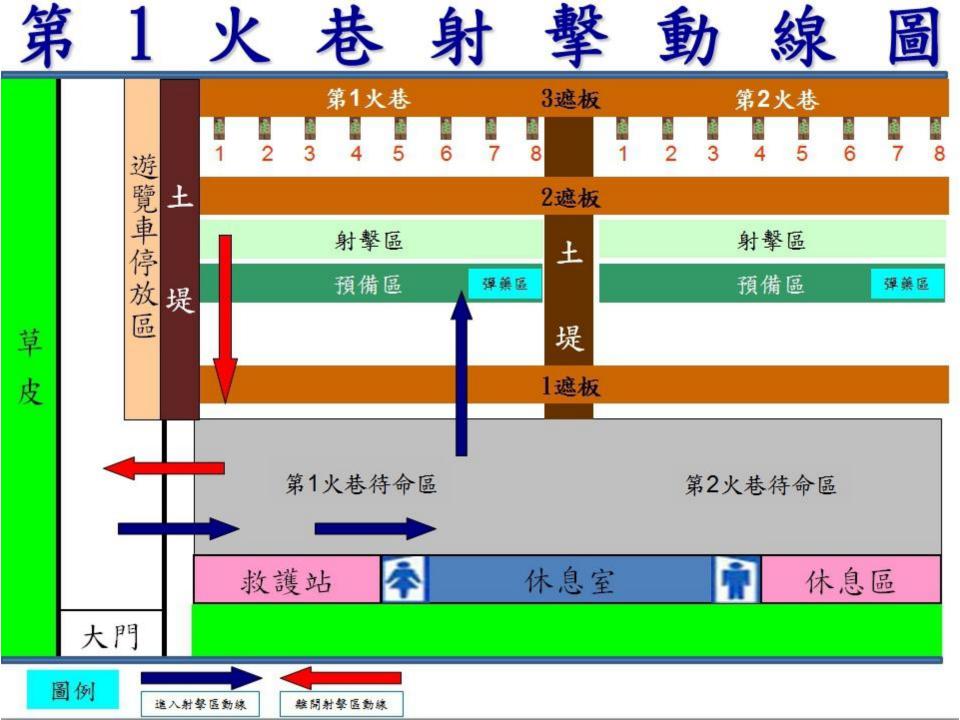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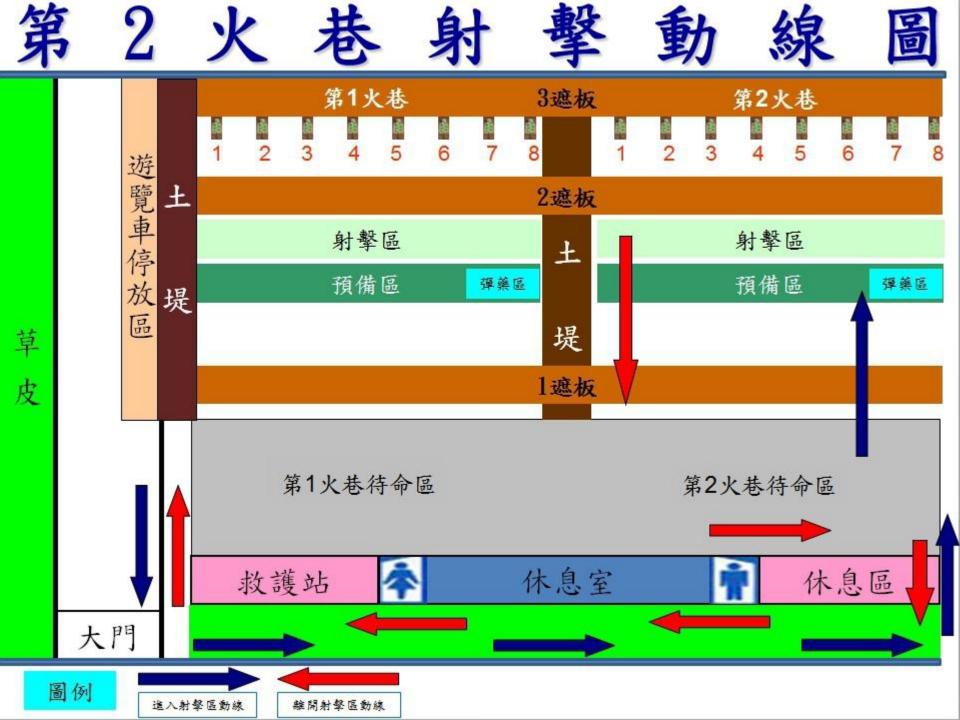


草皮、道路、迴轉區、停車區



崗 置 配 第1火巷 3遮板 第2火巷 2 2 5 6 8 2遮板 射擊區 射擊區 土 遊覽車停放 預備區 預備區 彈藥區 彈藥區 堤 草 皮 1遮板 區 待命區 8位學生成一個班 戴鋼盔穿防彈背心 休息室 休息區 大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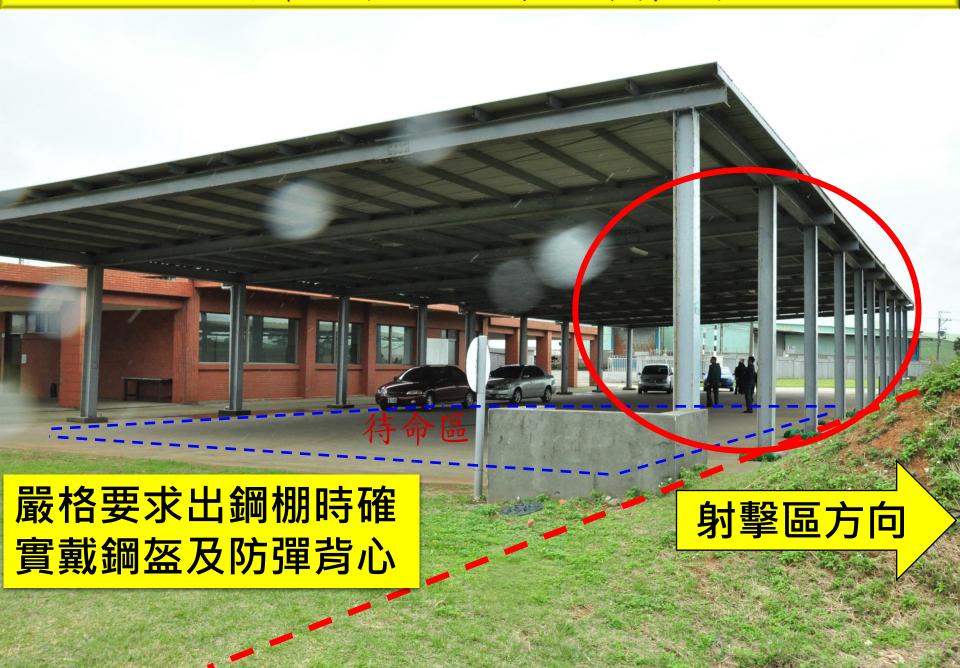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崗 置 配 第1火巷 3遮板 第2火巷 2 2 5 6 8 8 2遮板 射擊區 射擊區 土 預備區 預備區 遊覽車停放 彈藥區 彈藥區 提 草 皮 1遮板 區 待命回 8位學生成一個班 戴鋼盔穿防彈背心 救護站 休息區 休息至 大門

第2火巷 第1火巷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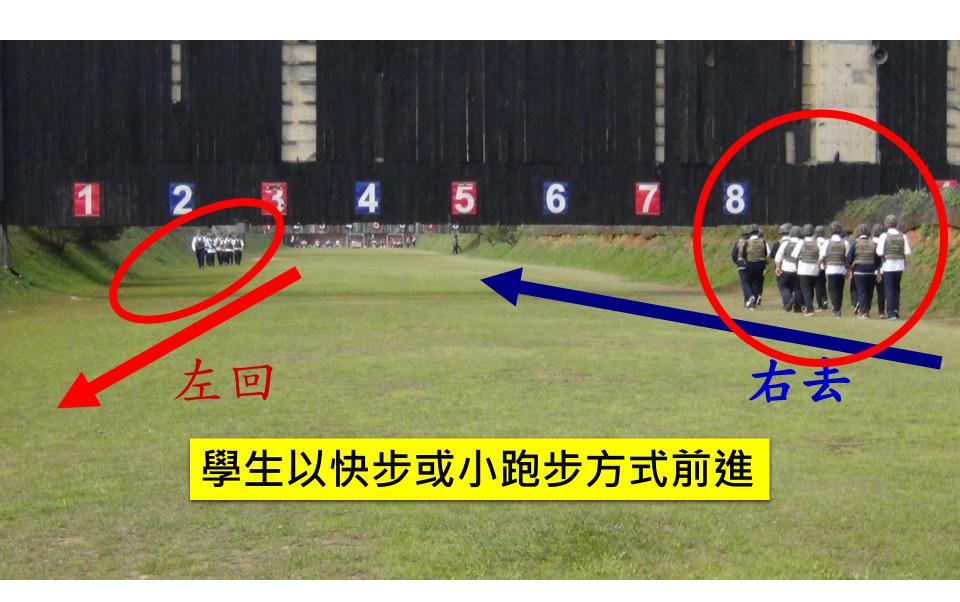
待命區(編班、穿防彈背心)



人員待命情形 (秩序要求)



從待命區至預備線(右去左回)

















1.射手起立:(覆誦) 學生複誦口令,由預 備線第一波次座椅起 立,待命至各靶位後 方。



2. 射手就位:(覆誦)

學生複誦口令,由預備線徒步 學生複誦口令,趴臥於靶位 行進至各靶位後方,面向目標 之軟墊上,目視靶架位置。 區站立。

3. 臥射預備: (覆誦)





4. 五發裝子彈:(覆誦)

助教複誦「五發」,將彈匣遞給學生;學生複誦「裝子彈」,並將彈回裝上步槍、送上槍機。





5. 左線預備:

射擊線左半部助教舉 紅旗,學生據槍試瞄

6. 右線預備:

7. 全線預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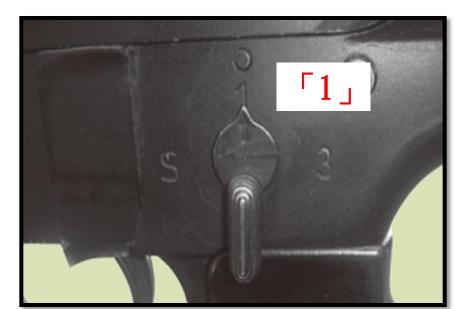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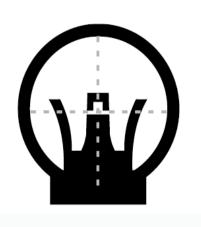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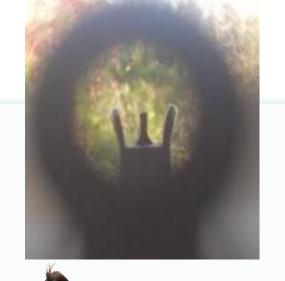
8. 開保險: 以右手大拇指將保險 開啟,旋轉至「1」 刻劃。

9. 開始射擊: 學生瞄準目標,以食 指扣引板機,完成射 擊。











覘孔、準星、目標



左手成U字形,四指併攏微屈,

不緊抓槍身



槍托抵緊肩窩



以右眼視線通過覘孔瞄準



緊握握把,避免槍身傾斜



食指第三節不動[,] 向直後方扣引



每次貼腮位置固定

10.停止射擊(關保險) 學生以右手大拇指將保險 陽開,旋轉至「S」 位置,旋轉至「交還」 位置,取下彈匣,交還 助教,將槍置於殺上, 聽口令站於靶位後方。





右手大拇指



1. 射擊前安全規定

- (1)乘車進入靶場須依教 官指示引導下車集合, 不可私自行動。
- (2)進入靶場射擊預備區 前,必須先完成防彈 背心、頭盔及耳塞等 的穿戴。
- (3)未獲教官指示,任何 人員不得接近或取用 械彈。



1. 射擊前安全規定

- (4)任何無關射擊之行為(如 飲水、如廁、休息),須 於進入靶場射擊區前完成。
- (5)進入射擊區途中保持靜肅 統一帶隊。
- (6)進入射擊預備區就位後, 仔細聆聽前方射擊口令下 達,並觀摩射擊線上動作 要領。
- (7)無射擊指揮官命令,不可 任意取槍。



- 2. 射擊中安全規定
- (1)進入射擊區內應嚴 守射擊紀律,遵從 射擊指揮官口令與 指揮,嚴禁戲謔或 拍照;射手就位後, 射擊指揮官未下達 「開始射擊」口令前, 不得擅自射擊。



- (2)未獲射擊指揮官命令 或許可,任何人不得 超越射擊線撿拾彈殼 或看靶。
- (3)槍械發生故障時應立 即關上保險,將槍口 指向目標並置於沙袋 上,故障統一由助教 或安全軍官排除。



- (4)射擊線上槍械緊急 故障排除期間,射 手應靜俯靶位待命 無指示不得起立動 作。
- (5)射擊線上槍枝一律 指向射擊目標區, **嚴禁槍口對人**或對 物。





- (7)射擊中如開「停止射擊」口令,射手食指擊」口令,射手食指應立即離開扳機、停止射擊,聽口令離場。
- (8)射擊線各波次停止射擊後,靶位助教均須 先統一完成清槍後。



3. 射擊後安全規定

- (1)依指揮官口令離開射擊線,以班級為單位,統一帶隊至待命區移交防彈背心及頭盔。
- (2)返回休息區待命(鋼棚)
- (3)清查人員無誤後,依安 全軍官指示全班離開靶 場帶隊回車上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